



4.2 工程结算办法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。

4.3 付款方式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%，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%，3%作为质保金，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6.1 质量保修期：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：2年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委托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   
授权委托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附件：

##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(全称)：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溧城街道卫生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（工程全称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### 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

### 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；
3. 装修工程为2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；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，审定价的 3%为质保金。

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缺陷责任期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质量保修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### 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#### 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

发包人(盖章)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

传 真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 号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

承包人(盖章)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沈国栋

电 话: \_\_\_\_\_

传 真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 号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